



美國調整汽車及零件進口政策

美國總統公告

1. 2019年2月17日，美國商務部長（下稱「部長」）向我提交了一份調查報告，分析乘用車（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輛、跨界多用途車輛、小型廂型車和貨運廂型車）及輕型卡車（統稱為「汽車」）以及特定汽車零件（引擎與引擎零件、變速器與動力總成零件、電子零組件，統稱為「汽車零件」）的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本調查依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19 U.S.C. 1862，以下簡稱「第232條」）進行。根據調查結果，部長認定汽車與特定汽車零件的進口數量與條件已構成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威脅，並向我提出建議。
2. 在2019年5月17日發布的第9888號公告（《調整進口美國的汽車與汽車零件》）中，我同意部長在2019年2月17日報告中的認定，即汽車及特定汽車零件的進口數量與條件構成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威脅。我並指示美國貿易代表（下稱「貿易代表」）與其他行政部門官員協商，與歐盟、日本及貿易代表認為適當的其他國家談判協議，以應對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汽車及特定汽車零件進口問題。
3. 然而，貿易代表的談判未能達成第232條所設想的協議。
4. 在第9888號公告中，我亦指示部長監測汽車及特定汽車零件的進口情況，並在部長認為需要根據第232條採取進一步行動時，向我報告相關情況。
5. 部長已向我報告，自2019年2月17日的調查報告以來，國家安全問題不僅未獲改善，反而加劇。新冠疫情暴露了全球供應鏈的關鍵脆弱點與瓶頸，削弱了美國維持穩健國內工業基礎的能力。近年來，美國本土汽車製造商面臨諸多供應鏈挑戰，包括原材料與零件短缺、勞工短缺與罷工、電子零組件短缺等。與此同時，外國汽車產業在不公平補貼及激進產業政策的推動下迅速發展。如今，美國市場銷售的汽車中，僅約半數為本土生產，這一趨勢危及美國國內工業基礎與國家安全。此外，自2019年2月17日的報告以來，美國在全球汽車產量中的占比未見增長，而國內汽車產業的就業人數也未獲改善。
6. 我亦獲悉，在第9888號公告發布前達成的協議，如美韓自由貿易協定修訂版及《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議》（USMCA），未能帶來足夠積極的成果。進口汽車與特定汽車零件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威脅依然存在，甚至有所加劇。其他措施，如立

法所促成的投資，也未能產生足夠的積極影響，以消除來自進口汽車及汽車零件的國家安全威脅。

7. 綜合考量部長最新提供的信息及其他因素，我認為進口汽車及特定汽車零件仍然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因此有必要實施關稅，以調整進口情況，使之不再威脅美國國家安全。
8. 為確保本公告中對汽車及特定汽車零件徵收的關稅不被規避，並確保本措施達成消除國家安全威脅的目標，我認為有必要建立相關機制，以識別並對額外的汽車零件加徵關稅，詳情如下。
9. 根據第232條，總統應採取必要措施，以調整相關商品的進口，使之不再威脅美國國家安全。
10.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19 U.S.C. 2483），總統有權在《美國統一關稅表》（HTSUS）中體現涉及進口待遇的法律內容，並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取消、修改、延續或實施任何稅率或進口限制。

因此，我，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唐納·J·川普，依據美國憲法與法律賦予我的權力，包括《美國法典》第3編第301條、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及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特此公告如下：

- (1) 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自2025年4月3日凌晨12時01分（美東夏令時間）起，對所有列於本公告附件一或隨後公告附件內的商品徵收25%關稅，包括進口消費品或從倉庫提領供消費的汽車，汽車零件的適用日期將由《聯邦公報》公告，但不得晚於2025年5月3日。此從價關稅將額外適用於進口汽車與汽車零件的其他關稅、費用及相關徵收。
- (2) 符合USMCA優惠關稅待遇的汽車，其進口商可向部長提交文件，證明每款進口車型的美國內容比例。「美國內容」指車輛中由美國完全獲得、生產或經重大轉型的零件價值。部長可批准此類汽車僅對其非美國內容部分適用25%關稅。
- (3) 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判定進口商申報的非美國內容價值因美國內容比例高估而不準確，則25%關稅將適用於整輛汽車。此外，該關稅將自2025年4月3日起回溯適用，並前瞻適用於所有同型號、同一進口商的車輛。
- (4) 在部長與CBP確定適當機制，允許僅對非美國內容部分徵稅之前，25%從價關稅不適用於符合USMCA優惠待遇的汽車零件。
- (5) 本條款不適用於汽車拆裝套件或零件組合，只適用於單獨零件。

(6) 部長將與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CBP協商，修改HTSUS以落實本公告，並在《聯邦公報》公告相關修改。

(7) 自公告發布之日起90日內，部長應建立程序，以納入更多汽車零件進入徵稅範圍，並接受國內汽車或零件生產商、產業協會提出的申請。

(8) 任何受本公告關稅約束的汽車或零件，若於公告生效後進入美國外貿區，須以「特權外國狀態」入境，並依HTSUS適用關稅。

(9) 部長將繼續監測汽車及零件進口情況，並適時向總統報告是否需進一步行動。

(10) 本公告施加的關稅不得享有退稅。

(11) 部長得發布與本公告一致的規則與指引。

(12) CBP可採取必要措施執行本公告關稅。

(13) 與本公告不符的先前公告與行政命令，在範圍內即行廢止。

謹此公告，於公元2025年3月26日，美國獨立249年。